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503207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醋酸鉛（Lead Acetate）或其Trihydrate及其衍生物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之日起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及製造；持有摻用此類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應即向本署辦理處方變更登記或自動繳銷許可證。
- 二、自96年2月1日起禁止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；同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者，許可證由本署逕予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本署75年2月25日衛署藥字第578892號公告應予廢止，94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5號公告增訂化粧品中禁止使用Chloroform等87項成分之附表中編號第20項成分“Lead and its Compounds”「使用於染髮劑之醋酸鉛除外」字樣，併予刪除。

線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